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深圳華明勝（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深圳華明勝；及
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旨事項：深圳華明勝及投資者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1,300,000港元）。

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分別由深圳華明勝及投資者擁有30%及70%。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將不會作為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投資者將於簽署合營協議後30日內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00,000元。深圳華明勝將以現金或透過向合營公司轉讓專利技術(定義見下文)的方式(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14,400,000港元)。

倘深圳華明勝以現金出資，合營公司將就其可能按估計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向深圳華明勝收購專利技術與深圳華明勝磋商。進行收購及實際代價將視乎訂約方的進一步磋商及協議。

倘深圳華明勝決定以轉讓專利技術予合營公司的方式出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

專利技術(「**專利技術**」)目前由深圳華明勝的49%權益股東——上海巴庫斯超導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巴庫斯**」)擁有，包括但不限於改性石墨負極材料和相關負極材料的全球專利、訣竅、生產權等。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合營協議，上海巴庫斯同意將專利技術轉讓予深圳華明勝，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公告。

資本注資的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前景、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發展規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石墨相關負極材料。
- 項目計劃及可能的未來財務承擔： 預計合營公司進行整個項目所需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經訂約方討論後調整)。計劃年產能為20,000噸，其中在西安及阿拉善盟各生產10,000噸。
- 倘合營公司需要更多資金以進行營運、擴充或研發，雙方協定投資者將負責以股東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該貸款的年利率不超過6%。
-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應由5名成員組成。深圳華明勝與投資者各自可分別提名2名成員及3名成員。
- 優先購買權： 如任何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質押合營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銷售／質押股東應按同樣條件向其他股東提呈，以收購該批股權。其他股東拒絕相關提呈後，銷售／質押股東可進行向第三方出售或質押其股權。
- 承諾： 深圳華明勝向投資者承諾：
- (i) 在合營公司存續之前及期間，合營公司應擁有獨家優先使用由深圳華明勝獨立開發的研發結果及訣竅的權利；

- (ii) 在合營公司的資本獲投資者悉數注資後8個月內，深圳華明勝應確保合營公司在投資者向合營公司交付廠房設施(位於西安及阿拉善盟)後2個月內展開營運，而且合營公司的產能應達到每年20,000噸，惟前提是合營公司的資本已獲悉數注資及投資者已於簽署合營協議後6個月內向合營公司交付狀況可接受的廠房設施；
- (iii) 合營公司應在正式展開營運後2個月內達到上述的規劃產能，以及相關產銷比率應達到行業的平均水平，即全年銷售額應不少於人民幣440,000,000元及全年毛利應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0元；及
- (iv) 深圳華明勝可繼續磋商及履行其3份潛在負極材料相關技術及產品相關協議。然而，倘任何上述潛在協議下的業務未有於簽署合營協議後6個月內展開，深圳華明勝將停止履行相關潛在協議。另外，根據上述3份潛在協議生產的負極材料應不超過每年30,000噸。除上述3項潛在協議外，深圳華明勝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負極材料相關產品或技術進行業務合作。

損益分配： 合營公司的各名股東按其對登記股本的注資比例，有權享有利潤或有責任承擔虧損。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在中國進行環保業務。

深圳華明勝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產石墨相關負極材料。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水電投資及石墨烯技術。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訾鳳高(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中國中央政府推動應用新能源及相關材料，故本集團成立深圳華明勝，藉以將其環保業務組合進一步擴展至石墨技術及改性石墨負極材料(即環保新能源材料應用)。

投資者(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阿拉善盟擁有鱗片晶質石墨礦及生產設施，故成立合營公司有助垂直整合，既節省時間及廠房設施建設的其他設立成本和其他附帶成本，又可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陝西漢唐森源實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深圳華明勝及投資者於2023年7月11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西安漢唐明勝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建議將予成立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華明勝」 指 深圳市華明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7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